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9)第 2571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9)第 2571 号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报告已经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作为贵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除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外,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用途使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耿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兰亚娟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11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266.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8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99,276.73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5,956.60 万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1,733.7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586.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全部到位，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7)01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储存。

(2) 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71,612.05 万元，2018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931.2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8,543.24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募集资金余额为 3,836.2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2、可转债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6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61,000.00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 61,000.00 万元，扣除含税承销保荐费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9,577.4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全部到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 6260 号)。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除含税承销保荐费外,公司还为本次发行支付了其他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 283.00 万元,扣除全部含税发行费用后募得资金人民币 59,294.48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49,197.67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0,108.9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该《办法》是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雍景湾支行	325391453018800010313	41,272.60	-	已于 2018/12/29 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樾河支行	1102231829000067697	8,313.80	-	已于 2018/12/29 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东城支行	32250198644200000185	30,000.00	-	已于 2018/12/29 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532501040027439	12,000.00	0.13	已于 2019/2/25 销户
合计	-	91,586.40	0.13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可转债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办法》,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5391451018800017913	59,577.48	-	活期存款
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5391451018800017111	-	10,108.64	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7036110805	-	0.33	活期存款
合计			59,577.48	10,108.9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办法》使用募集资金,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使用的自筹资金36,862.0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2 月 22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 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9)。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使用首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4)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结项, 并将节余的 3,836.22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具体金额按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日常经营活动。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低于 10%,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3)。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将节余资金 3,837.52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转入公司其他一般存款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2、可转债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2月13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59.9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5)。

(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12月13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台科森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 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6)。

2018 年度,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期限 (日)	投资收益 (万元)	截至披露日 状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 财富活期型结 构性存款 S 款	价格结 构型	5,000	1.9	2018/12/17	2018/12/19	2	0.52	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 财富活期型结 构性存款 S 款	价格结 构型	3,000	3.14	2018/12/17	2019/3/22	92	23.78	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 财富活期型结 构性存款 S 款	价格结 构型	2,000	1.7-3.1 5	2018/12/17	活期	-	-	未收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 财富结构性存 款 90 天	期限结 构型	5,000	4.40	2018/12/20	2019/3/20	90	54.25	到期

注: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2018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件 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586.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31.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543.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	-	41,272.60	-	41,272.60	10,621.07	-1,166.34	97.17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8,313.80	-	8,313.80	6,310.13	-1,876.82	77.43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9,586.40	-	49,586.40	16,931.20	-3,043.1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发募投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91,586.40 万元，累计投资 88,543.24 万元，项目均已完工，节余募集资金 3,836.22 万元（含利息收入）。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注：

- 1、本年度投入金额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 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49,586.40 万元与募集资金总额 91,586.40 万元的差额为 42,000 万元，其中：“精密电子产品金属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投资金额为 3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为 12,000 元，前述两个项目已于 2017 年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

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294.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97.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97.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金属结构件\组件制造项目	-	59,294.48	-	59,294.48	49,197.67	49,197.67	-10,096.81	82.97%	-	-	-	否
合计	-	59,294.48	-	59,294.48	49,197.67	49,197.67	-10,096.81	82.9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2、(2)												
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2、(3)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投入金额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